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25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藥品「"永信"樂速降膜衣錠8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381號)」(批號VNT8 M001、VNT8 M002、VNT8 M003、VNT8 M004，共4批)及「"永信"樂速降膜衣錠16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380號)」(批號VNT16 M001、VNT16 M002、VNT16 M003，共3批)回收作業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408151D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7月23日派員赴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幼獅廠抽取旨揭藥品使用之原料藥(批號10250-200502及10250-200410)，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不純物「5-(4'-(azidomethyl)-[1,1'-biphenyl]-2-yl)-1H-tetrazole, AZBT」含量超過ICH M7限量規範(1.5 μ g/day)，為保障民眾用藥品質安全，請配合辦理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

第1頁，共2頁